

#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厂区零星工程进行修复及维护需要，拟采购四家专业建设工程公司入库对厂区零星工程进行修复及维护，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厂区零星工程修缮服务单位服务范围为麻电垃圾处理厂一二期、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海心沙公共区域（含进岛道路），单项工程结算费用在 50 万以内的零星工程。

本项目主要为修缮工程及零星技改，存在工程量零星、工期紧急、项目金额小等情况，要求报价人充分考虑项目性质及利润风险，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报价并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

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必须具备绘制竣工图的能力（报价人出具承诺书，如实际工作中无此能力将视为报价人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厂区零星工程修缮服务单位服务范围为麻电垃圾处理厂一二期、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海心沙公共区域（含进岛道路），单项工程费用在 50 万以内的零星工程，最终以采购人现场确定的工程量结算。

▲2、厂区存在总结算金额在数千元至数万元之间的单项小额零星项目，成交人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风险及成本，如成交人因项目规模小、利润低等原因拒接工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3、规范标准：符合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3-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4-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5-2001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7-2002 )等,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4、技术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挡,工完场清。

5、承包方式: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及确定施工范围,承包人需配合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前期工作,每项施工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现场确定工程量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计费规则:本项目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实际施工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及合同约定下浮规则按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500000元。针对特殊项目,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以《新能源公司零星、抢险工程劳务用工单价》计费。

其中结算费用在10万(含)以内零星工程不下浮直接结算,费用在10万元以上零星工程按成交固定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7、暂定服务期二年，产生项目需求时，采购人通过轮签的方式向四家成交人派单，具体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每个单项工程由采购人与承接单位签订单个项目施工合同。

8、成交人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签订单项合同。

9、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项目需求后，必须于48小时内作出响应，成交人如在项目派单中放弃资格，则取消该单位下一轮派单，成交人放弃派单达2次（含）的，则视为该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业务邮箱，采购人向成交人邮箱发出通知的48小时内，成交人须明确回复是否承接项目，否则，视为成交人放弃派单。

11、所有修缮项目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具体以单个项目派单要求为准。

12、成交人进厂必须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并落实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程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进场前为所有进场人员购买不低于120万的人身意外险。成交人有违规行为将按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3、除采购人原因外，成交人累计两次未能按需求时间

完成工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14、成交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 五、完成时间

根据单个项目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要求为准。

## 六、支付方式

1、单项工程完工并按合同办理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可申请工程价款的 80%作为进度款；办理单项工程结算后，其中：①结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承包人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承包人每次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后，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请款。②结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承包人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承包人每次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后，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请款；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按各单项工程合同另行约定；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结算款时需提交结算价 100%的发票。

## 七、报价

采购限价：报价人所报整体下浮率不得少于 4.66%（含税）。

报价人采取固定下浮率的报价形式，所报下浮率为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算实际工程量总价格后的整体下浮率。针对特殊项目，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以《新能源公司零星、抢险工程劳务用工单价》计费。

其中结算费用在 10 万（含）以内零星工程不下浮直接结算，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零星工程按成交固定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 八、定标

### （1）计算出平均价 P。

①有效报价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报价人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和排序靠后的 20%的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价 P。

②有效报价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价 P。

③当有效报价人为 3 到 4 家时，全部直接入围，将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价 P，作为成交的固定成交下浮率。

(2) 确定成交候选人。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100-A*100* | P_n-P | /P$ 。其中: ① $Y_n$  为第  $N$  报价人的报价得分; ② $P_n$  为第  $N$  报价人的报价; ③ $P$  为评标基准价; ④ $A$  为报价扣分调整系数, 当报价低于基准值 ( $P$ ) 时,  $A=0.5$ , 当报价高于基准值 ( $P$ ) 时,  $A=1$ ; 其中  $Y_n$ : 报价人价格得分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 报价低的报价人排序在前; 报价也相同时, 资质高的报价人排序在前; 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 现场摇珠确定排序。按排序前四名报价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如实际响应单位不足四家, 以实际响应家数为准。

中标候选人顺序作为项目派单顺序, 轮候派单。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 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 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

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报价人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 6、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 十一、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



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4、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回。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适用于现场报价）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

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 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

##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我司愿意根据询价文件计费规则以整体下浮率 X.XX%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1、我司保证报价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我司因疫情防控及安全管控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等相关项目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附件六 承诺书

### 承诺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司已了解本项目的所有采购需求，并承诺我司具备绘制竣工图的能力，如在实际工作中不能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无绘制竣工图的能力，贵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1.3 承包范围：

1.3.1 厂区零星工程修缮服务单位服务范围为麻电垃圾处理厂一二期、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海心沙公共区域（含进岛道路），单项工程结算费用在 50 万以内的零星工程。

1.3.2 规范标准：符合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等，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1.3.3 技术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挡，工完场清。

1.3.4 承包方式：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及确定施工范围，承包人需配合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前期工作，每项施工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现场确定工程量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4 计费规则：本项目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实际施工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及合同约定下浮规则按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500000

元。针对特殊项目，甲方可按实际需求以《新能源公司零星、抢险工程劳务用工单价》计费。

下浮规格：结算费用在 10 万（含）以内零星工程不下浮直接结算，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零星工程按固定下浮率 %下浮后进行结算。

1.5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工完场清。

1.6 项目服务期为二年。服务开始日期：20 年 月 日，服务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单个项目工期以单个项目签订的工程合同工期为准。

1.7 派单方式：产生项目需求时，甲方通过轮签的方式向四家成交人派单，具体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每个单项工程由甲方与承接单位签订单个项目施工合同，乙方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甲方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签订单项合同，具体的工程内容及结算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单项合同为准。。

1.8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商务负责人并提供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商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预结算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业务邮箱：

## **第二条 图纸**

2.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对单个项目编制竣工图纸，如在实际工作中乙方不能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无绘制竣工图的能力，甲方将取消乙方本项目的入库资格，被取消方不得主张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由甲方提供，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2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3.3 施工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3.4 乙方全部工程完工，并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4.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单元的安全，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3 施工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施工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如未按 4.3 条处置废弃物造成甲方及其他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颠覆赔偿后，有权从乙方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赔偿；

4.4 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4.5 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乙方需按甲方厂区安全生产施工相关制度要求，施工前需进行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交底及办理施工作业票。

4.6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在服务期满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退还该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账号：3800 1019 0010 0092 98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麻涌垃圾处理厂

#### **第五条 材料的提供**

5.1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更换，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工期延误**

6.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6.2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得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6.3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累计两次未能按需求时间完成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质量标准**

7.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7.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7.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8.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8.1.1 水、电管线，防水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8.1.2 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8.1.3 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 2 个日历日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

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参加各阶段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2 质保期

8.2.1 单个项目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单个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如质保期内，乙方在7个日历日内还不履行质保维修义务，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3 变更签证

8.3.1 乙方应按甲方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工程变更或签证。

### 8.4 移交

8.4.1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甲乙双方已经书面确认移交或甲方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乙方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甲方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甲乙已确认移交或甲方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不能视为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9.1 单项工程完工并按合同办理竣工验收后，乙方可申请工程价款的80%作为进度款；办理单项工程结算后，其中：①结算金额1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乙方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款的100%，乙方每次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请款。②结算金额10万元以上的项目，乙方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乙方每次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请款；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按各单项工程合同另行约定；

9.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结算款时需提交结算价100%的发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总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



失的，违约方应再予以赔偿（例如：甲乙双方已签合同，乙方已采购材料，但因甲方原因不再执行合同，则甲方向乙方赔偿已采购材料及人工物流等费用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0.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 1 个自然日由责任方向另一方支付工程造价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

10.3 乙方在收到甲方项目需求后，必须于 48 小时内作出响应，甲方向乙方邮箱发出通知的 48 小时内，甲方须明确回复是否承接项目，否则，视为成交人放弃派单。逾期未响应次数达 2 次（含）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0.4 乙方如在项目派单中放弃资格，则取消乙方下一轮派单，乙方放弃派单达 2 次（含）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0.5 乙方进厂必须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并落实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程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必须在项目进场前为所有进场人员购买不低于 120 万的人身意外险。乙方有违规行为将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6 厂区存在总结算金额在数千元至数万元之间的单项小额零星项目，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风险及成本，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小、利润低等原因拒接工程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0.7 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1.3 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本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XXXXXXXXXXXX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 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 10 月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海心沙岛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环境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合同
- 1.2 项目地点与范围：详见合同。
- 1.3 项目主要内容：详见合同。
- 1.4 项目时间：自入场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 **第三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环境管理人员**

-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电话: \_\_\_\_\_;

3.2 乙方安全环境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项目安全环境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5.34 乙方的所有活动、服务必须遵守所在公司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5.35 乙方必须对环境污染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环境污染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的承诺。

5.36 为确保活动和提供的服务对环境影响得到持续有效控制，乙方必须建立环境控制制度，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期评价环境影响和环境控制的制度。

5.38 在向甲方提供服务前，乙方必须将服务与环境有可能的影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说明。

5.39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服务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得到识别，以便甲方在接收服务后能有效控制。这种识别措施应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油耗、废气产生等内容的标识。

5.40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控制并不断减小交付活动给环境带来的影响，这种影响活动应包括运输、标识、装卸等。

5.41 乙方提供服务后，必须对服务随后带来的环境影响作出协助处理义务的承诺，这种承诺应包括对其提供的服务带来的废弃物进行无偿回收处理。

5.42 乙方必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程序并且定期试验和评价该程序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5.43 乙方应建立接收和满足甲方提出的其它环境要求的程序，并主动告知乙方，这种其它要求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如当甲方对乙方进行环境方面的投诉时，乙方应及时做出响应。

5.44 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进行调查，对调查工作乙方应主动配合，并对调查确认的不合格项，乙方应采取改进措施。

##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 6.4 处罚细则

#####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 日

附件 1:

##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 **4. 内容**

####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

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



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 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 未可靠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 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

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